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4-07-19 09:30:0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晟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俊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自 2021 年 5 月，原被告双方就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星沙收费站-西二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及沿路重要节点打造 EPC 二标段工程的管理用房及水循环公厕采购事项开展沟通，原告应被告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始入场进行场地清理，但被告始终拒绝签订合同，导致现场作业长期拖延，在原告多番催促下，直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管理用房及水循环公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水循环环保厕所、管理用房的采购与安装。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合同暂定执行价 3490000；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0%的工程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金额的 70%，即 2443000，剩余尾款经长沙市财评审计报告确认后，以财评确认金额付清所有审计金额(以收到建设方结算余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2、乙方提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甲方支付乙方每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第 2 条约定的等额发票或者提供大于付款金额的全额发票，并加盖乙方公司发票专用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根据相关沟通凭证显示，被告项目经办人及合同签订人苏文广认可整体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验收工作，并已收到上海市政支付的 70%款项，原告依被告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具合同暂定金额的 70%，即 2443000 元发票。同时，合同第六条第 5 项约定：未经验收项目不可投入开放使用，若设备投入使用，视为项目已验收完成，而根据运营证明显示，原告施工作业的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便已全部投入使用，2022 年 6 月 24 日相关人员均已签订产品安装验收单，故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被告应支付合同约定的到期款项 2443000 元，但被告未能支付。

二、除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外，原告应被告要求和合作项目上完成了新增的：1.四方坪管理用房装修施工工作（原告支出人民币 82000 元）、2.土地庙管理用房地基及化粪池施工工作（原告支出人民币 238000 元）、3.长沙三一大道四方坪地铁站公厕总电源引入工作（原告支出人民币 104000 元），原告共计支出人民币

424000 元整。

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由相关人员签订产品安装验收单显示，原告所做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即相关增补作业也已验收合格，故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24000 元整，但自被告验收后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均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公司货款本金：人民币 2443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50084.56 元（逾期付款利息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增加施工的四方坪管理用房装修施工费用共计本金：人民币 82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8394.16 元（逾期付款利息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增加施工的土地庙管理用房地基及化粪池施工费用共计本金：人民币 238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24363.54 人民币（逾期付款利息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增加的施工总电源引入费用共计本金：人民币 104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0646.25（逾期付款利息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案件通知书》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传票》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